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91號

上訴人 張睿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游盈楹間請求返還合資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,25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吳品陞